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：蘇昭伶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、第1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0839103號

主旨：蘇昭伶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權法)第49條第2款、第1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蘇君任職本市某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期間，照顧幼童時，有下列不當行為：

(一)3月26日:蘇君打幼童頭、壓幼童頭及壓制在其身上;幼童邊哭邊爬，受處分人將幼童往後推、幼童大哭等。

(二)3月29日:用防踢被蓋住幼兒頭部且用手腳固定不讓幼童扭動、餵食幼童時讓其坐在餐椅上並綁住其雙手、單手拉幼童手臂拖行等。

二、蘇君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「...二、身心虐待。...、十二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...、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？



送出

點閱數：1187 | 資料更新：108-05-21 10:38 | 資料檢視：108-05-21 10:38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